

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之領航與啟航：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程之 緣起與前瞻

許慧瑩*

壹、序言：變局中的律師執業領域

近期美國川普總統表示預計對加拿大、墨西哥進口之產品徵收額外25%的關稅、對於中國徵收額外的10%關稅，引起全球廣泛關注¹，美國川普總統於2025年1月20日正式就職並簽發多項行政命令，這些舉措體現了美國孤立主義政策的回歸，對全球化的合作產生深遠影響²。我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亦面對國際經貿新變局，美國川普總統自上任

以來即尋求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協商³，美國川普總統也要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在美國之投資⁴；其後於2025年3月4日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攜手美國總統川普、商務部長盧特尼克宣布，將於美國再投資千億美元，折合約新台幣3.3兆元而繼承諾的三座晶圓廠後，台積電將再蓋三座新的晶圓廠及兩座先進封裝廠，另外研發中心（R&D Center）也會座落在亞利桑那州⁵；因應美國川普總統將課對等關稅，我國經長赴美團隊蒐集資訊、成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常盈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註1：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Imposes Tariffs on Imports from Canada, Mexico and China*,

<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2/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imposes-tariffs-on-imports-from-canada-mexico-and-china/> (last visited:2025/2/19)

註2：卓越雜誌（2025），〈採取極端孤立及保護主義 川普2.0衝擊全球多邊合作〉，第14頁。

註3：Taipei Times, *Trump seeks to force TSMC negotiations, experts say*,

<https://www.taipeitimes.com/News/biz/archives/2025/02/10/2003831601> (last visited:2025/3/4)

註4：Taipei Times, *Trump seeks to force TSMC negotiations, experts say*,

<https://www.taipeitimes.com/News/biz/archives/2025/02/10/2003831601> (last visited:2025/2/19)

註5：中時新聞網，〈台積電投資美國3.3兆「研發中心」也去了半導體界憂重演烏克蘭1事〉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50304001016-260410?from=CTfans&utm_source=facebook&utm_campaign=pic&fbclid=IwZXh0bgNhZW0CMTEAAR3_FYsriR67Bgk8HfGj2QcVqED6cLEsevor9HVtyonOUf50P0apZ4mB_G8_aem_cbbN0P1skFYzF7eCGwQ_Dg&chdtv (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立專案小組助業者因應⁶。顯見無論是我國政府及我國企業，均須因應全球經貿領域新變局。過往台積電在日本設廠，帶動雙邊投資的發展，相關台灣的法律業務日益增加，也為台灣律師在日本市場帶來更多發展機會⁷。如台積電在美國投資，亦可預見亦將對台灣法律業務帶來影響。

而隨著川普總統入主白宮，這些重要貿易議題亦有新發展。誠如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指出：如果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突然改採更強硬的貿易保護政策，會發生什麼事？如果世界超級強權奉行某種會打擊盟友的「交易式」外交政策呢？在戰事頻仍、強敵環伺、AI大幅改變醫療照護到戰爭等各領域的現在，這個強權如果按下所謂的「重啟」按鈕，會帶來怎樣的衝擊？世界即將見證這一連串新政的影響⁸。自拜登政府於2021年開始領導美國起，曾提出七項貿易政策：包含購買美國貨（buy American）、關稅（tariffs）、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中國（China）、科技（technology）與俄羅斯（Russia）⁹。而距離美國國會上次通過對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的法案以來，已經過了將近

一個世紀。1930年通過的「斯姆特—霍利關稅法」將進口關稅平均提高了約20%，隨後引發針鋒相對的貿易戰，導致全球貿易量崩跌了2/3。這項法案嚴重打擊美國和全球的經濟成長，以至於美國國會至今未再觸碰關稅議題，「斯姆特—霍利」還成了災難性經濟政策的同義詞。美國川普總統在競選期間承諾要向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到20%的關稅，對中國最多徵收60%關稅，對墨西哥更達到100%。許多經濟學家已試圖推估這對經濟和通膨的影響，結論都是：全面加徵關稅將阻礙經濟成長，並導致物價上升。根據智庫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評估，如果美國加徵10%關稅，加上貿易伙伴祭出的報復措施，將使美國在提高關稅後兩年的經濟成長下降1個百分點，後續更會持續拖累經濟成長¹⁰。未來全球經濟的新局勢究竟如何？變局中臺灣律師的執業領域又會如何隨同變化呢？確實難以完全精確預測。然而變局中的臺灣律師執業領域亦將受到「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等經貿談判領域發展之影響。自2022年6月1日行政院鄧振中政務委員與美國副貿易代表 Sarah Bianchi 大使視訊會晤之後，臺美雙方宣布啟動「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為因應國

註6：經濟日報，〈川普將課對等關稅經長：赴美團隊蒐集資訊、成立專案小組助業者因應〉（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註7：在野法潮，〈台積電在日本設廠 帶動台灣律師赴日發展機會〉，<https://dissent.tba.org.tw/special/4680>（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註8：天下雜誌（2024），〈川普、新科技、新變數〉，《The Economist: The World Ahead 2025：全球大趨勢》，第11頁。

註9：Thomas J. Schoenbaum,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s Trade Policy: Promise and Reality*, 24 GERMAN L. J. 102, 102 (2023).

註10：天下雜誌（2024），〈『關稅人』這次會課全世界多少稅？〉，《The Economist: The World Ahead 2025：全球大趨勢》，第15頁。

際時局發展現況，且著眼於臺美間經濟貿易互動密切，本倡議之主要目的在於深化臺灣及美國間之經濟貿易關係，藉由談判來達成高標準而且具經濟意義之貿易協定，促使臺美攜手踏上更穩固之貿易關係。臺美雙方於本倡議提出以下共12項議題，包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與非市場政策及做法。臺美雙方於前開議題中透過視訊及實體會議多有討論，且取得一定程度之共識，雙方於2023年6月1日簽署本倡議之首批協定，內容涉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服務業國內規章及中小企業等5個議題。接續第一波談判之順利推展，美國依據美臺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執行法（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於2024年4月6日公布其針對農業、環境及勞工共三個章節之談判目標及相關內容。農業、環境及勞工三個議題均為當前國際貿易受到極大關注之議題，且對我國至關重要。

美國川普總統對於中國之政策亦將牽動美中台變局。世界將處於冷戰以來最危險的局勢，美中競爭將日益嚴峻，兩大區域戰爭將持續延燒、非洲的無政府地區將持續擴張、各國對國際法的遵循程度將下降，而中國、俄羅斯、伊朗和北韓等四大獨裁國家將更緊

密合作以打擊西方勢力。隨著拜登政府下台，從飛彈存量不足到勉強實施的制裁措施，也可看見美國已分身乏術。更加混亂無序的世界與國有線的影響力之間的差距，在川普總統第二任期將更嚴重。¹¹美國川普總統最重要的地緣政治挑戰將是如何應對中國。美國川普總統很快便將遭遇南海領土爭議的危機，屆時他是否協助菲律賓，將備受矚目。¹²美國川普總統重返白宮，亦令拉丁美洲各國惶恐不安，他們的擔憂是有道理的。美國川普總統在競選期間較少談及拉丁美洲（除了經常抨擊墨西哥之外），但他所關注的主要議題，包括非法移民、貿易逆差和毒品危害等，都直指拉美。此外，川普屬意的國務卿人選盧比歐，是古巴移民後代，比大多數人都更關心這個地區¹³。這些國際局勢的變遷，亦將牽動我國及我國律師的未來。

而關於重新審查評估期限至2026年《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之發展亦值得關注，此係因《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向來具有美國對外簽署貿易協定之指標意義，深值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等相關領域律師留意，《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任何新發展或新議題均代表我國如與美國協商需要先行參考研析之重要文獻。《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

註11：天下雜誌（2024），〈美國的威攝力還剩下多少？〉，《The Economist: The World Ahead 2025：全球大趨勢》，第14頁。

註12：天下雜誌，前揭註8，第11頁。

註13：天下雜誌（2024），〈川普回鍋 拉丁美洲小心了〉，《The Economist: The World Ahead 2025：全球大趨勢》，第64頁。

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 係源起自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為平衡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方間之貿易，且為國內創造更多高薪的工作機會，美國便主導與加墨兩國重啟談判，企圖以新的協定取代既有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以解決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下，美國、加拿大兩國境內之工作機會，特別是在汽車製造領域，大量流向勞工薪資較低之墨西哥之情況。美墨加三國於2018年10月1日達成《美墨加協定》之共識，並於同年11月30日簽署，後續再於2019年12月10日簽署修約議定書，該協議經三國批准，正式於2020年7月1日起生效。墨西哥如今是美國最大的貿易伙伴，也會是受川普政策影響最大的國家。川普也對墨西哥的汽車工廠和中國投資感到不滿，墨西哥則表示可能以徵收關稅反擊，恐怕引發一場代價高昂的貿易戰。這一切都可能摧毀川普上次任內談成的《美墨加協定》(USMCA)。理智也可能佔上風，畢竟北美各經濟體緊密相連，任何擾動都將損及各方利益。美國川普

總統可能會重新審查評估期限至2026年的美墨加協定，將其視為談判良機¹⁴。

而就全球多邊貿易合作進程，2024年世界貿易組織第13屆部長會議 (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 13) 結論值得國際經貿談判領域及相關領域律師關注。2024年世界貿易組織第13屆部長會議 (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 13) 於2024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Abu Dhabi) 召開，於今年度部長會議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貿國務部部長Thani bin Ahmed Al Zeyoudi以及WTO秘書長Ngozi Okonjo-Iweala共同宣布本次部長會議達成以下之多項重要成果¹⁵：(一) 通過葛摩聯盟 (Comoros) 與東帝汶 (Timor-Leste) 兩國WTO入會案¹⁶；(二) 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之部長決議¹⁷；(三) 支持會員自低度開發國家 (LDC) 類別畢業並平穩過渡之部長決議¹⁸；(四) 強化會員國常態性合作，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措施之部長決議¹⁹；(五) 有效準確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及TBT協定之特殊差別待遇條款之部

註14：天下雜誌，前揭註13，第64頁。

註15：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bu Dhab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O Doc. WT/MIN (24)/DEC (Mar. 4, 2024) [hereinafter MC13 Outcome Document].

註16：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ccession of the Union of the Comoros-Ministerial Decision, WTO Doc. WT/L/1186 (Mar. 4, 2024);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ccess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Ministerial Decision, WTO Doc. WT/L/1187 (Mar. 4, 2024).

註17：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k Programme on Small Economies-Ministerial Decision, WTO Doc. WT/L/1188 (Mar. 4, 2024).

註18：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Smooth Transition Support Measures in Favour of Countries Graduated from the LDC Category-Ministerial Decision, WTO Doc. WT/L/1189 (Mar. 4, 2024).

註19：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rengthening Regulatory Cooperation to Reduce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O Doc. WT/L/1190 (Mar. 4, 2024).

長宣言²⁰；（六）爭端解決改革之部長決議：重申MC12承諾在2024年恢復完整並良好運作爭端解決機制之目標²¹；（七）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之部長決議：會員同意於MC14或2026年3月31日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維持對電子傳輸暫免課徵關稅之現行做法，前揭措施與電子商務計畫將於該日屆期²²；（八）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非違反協定控訴之部長決議：將TRIPS之非違反協定控訴之暫停延長至MC14²³。

面對上述地緣政治及國際經貿情勢之變局，「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對於資深會員律師而言，即使執業重點並非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然如亦耕耘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相關事務，目前雖未必律所可因此業務興隆，但對於提升我國律師地位及執業尊嚴必可有所裨益，資深律師成為產業辯護人及國家辯護人亦能擴大與產業及學校及我國政府之聯繫，對於自身領域其他律所業務必有正面影響。而近期40歲以下會員律師占全國律師會員人數比例急速增加，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可以協助年輕會員之涉外法務工作，可以使年輕律師提高就業機會也可以創

造律師執業領域新藍海。猶如全國律師執業制度改革為律所提供更多業務機會，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之拓展亦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國律師界特具發展潛力與戰略意義之領域。「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目前關於世界貿易組織部分，涵蓋WTO改革、漁業補貼、農業談判、爭端解決改革、貿易與發展、服務業國內規章、電子商務多邊談判、電子商務複邊談判、投資便捷化複邊談判、微中小企業複邊倡議、貿易與環境、TRIPS專利強制授權部分要件豁免、WTO對新冠疫情回應、貿易與性別²⁴等議題。

究竟如我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隊，為政府及為企業進行相關法律工作，培養國際經貿談判律師之工程如何開始？本文將提供簡介國際經貿談判領域課程，並前瞻未來培養我國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隊。本文首先簡介「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之領航：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程之緣起」；其次為「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之啟航：前瞻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程」，並說明我國律師於我國與美國之國際經貿事務交流可能可提供之服務；最後為結論。

註20：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Precise, Effective and Oper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nd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O Doc. WT/L/1191 (Mar. 4, 2024).

註21：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Reform-Ministerial Decision, WTO Doc. WT/L/1192 (Mar. 4, 2024).

註22：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Ministerial Decision, WTO Doc. WT/L/1193 (Mar. 4, 2024).

註23：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RIPS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Ministerial Decision, WTO Doc. WT/L/1194 (Mar. 4, 2024).

註24：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https://www.roc-taiwan.org/wto/post/2604.html>

貳、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之領航：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程之緣起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日益增多的國際經貿業務，我國亦於2007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並於2016年改制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一點揭示，為提高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專責推動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重啟經貿外交動能，並以談判及國際合作帶動經貿法制現代化及經濟體質調整，特設經貿談判辦公室（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OTN）。再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所列，行政院經貿辦公室之任務如下：「(1)推動對外經貿事務及談判有關事項之政策規劃幕僚作業；(2)國際經貿談判之統籌規劃及執行；(3)對外經貿合作事項執行之統籌規劃及協調；(4)國際經貿談判有關國內調整事項之政策協調及溝通；(5)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育及訓練。」。倘我國未來在區域貿易談判或雙邊貿易談判中，納入我國律師組成之國際經

貿談判律師團，可就各專業議題個別或組成專業團隊，並成為我國政府或企業經貿談判團隊在各項議題上之智囊團，並發揮其專業能力，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經貿談判團隊從了解國際上關於專業領域法規及其適用情形、針對國際上關於專業領域法規進行法律研究、檢討我國法規當前規範、交叉對比分析我國法規不足之情形、與產業屆討論研析、為該專業議題尋得兼顧利害關係人之解法、與政府官員商定如何強化我國國際經貿談判發展及權益保障之條款，兼及保持我國國際經貿之競爭力、提出立法與修法建議、參與立法與修法討論，直至最終法規通過，律師仍持續在崗位上適用法律。在此過程中，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隊可以著力的地方非常多，憑藉著律師的專業能力，期能為促進我國國際經貿談判發展向前邁進貢獻一份心力。我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曾與法務部協商，借調檢察官至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專責國際經貿法律事務。²⁵過去台灣於WTO爭端解決機制案件中，以控訴方身份提交之案件共計有7件²⁶，於上述7個案件中，被控訴方分別有印度（特定進口產品反傾銷措施案、進口隨身碟反傾銷案及資通訊產品案）²⁷、加拿大（焊接碳鋼管反傾銷稅案）²⁸、歐盟（資訊

註25：林良蓉（2019），〈檢察官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台灣國際法學刊》，第15卷第2期，第115頁。

註26：WTO, Disputes by member,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註27：DS318: India—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DS498: India—Anti-Dumping Duties on USB Flash Drive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DS588: India—Tariff Treatment on Certain Goods in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ector.

註28：DS482: Canada—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Carbon Steel Welded Pipe from

產品關稅待遇案)²⁹、印尼(鋼鐵防衛措施案)³⁰及美國(鋼鐵防衛措施案)³¹，主要之爭端包含關稅、反傾銷以及防衛措施等，足見我國對捍衛自身權利之積極立場。

關於我國經貿談判律師團之成立必要性，可借鑑美國貿易代表署及新加坡總檢察署。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為美國政府針對有關貿易事項所設立之政府機關，而貿易代表署主要負責統籌貿易政策，包含雙邊、地區性及多邊貿易與投資事宜、擴大美國商品及服務市場、國際商品協議、進行對美國進口政策構成影響之談判、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WTO有關之議題等³²。美國貿易代表署於其網站上關於關鍵人員之介紹，即說明：「許多美國貿易代表署的資深官員為具有廣泛貿易法背景的律師及經濟學家。這些資深官員受美國貿易代表署指派監督貿易談判、貿易爭議、執行法律，並與國會、企業、非政府組織、公眾就美國貿易政策保持良好溝通」³³。顯見，美國貿易代表署之資深官員為律師，而就美國貿易代表署執行美國貿易政策

之「貿易談判、貿易爭議、執行法律」，本質上均涉及法律；即使是「與國會、企業、非政府組織、公眾就美國貿易政策保持良好溝通」關於溝通之正當程序、民主正當性之確保等等，亦均涉及法律。美國國會為確保美國貿易政策與貿易談判目標得以充分反應美國之商業與經濟利益，因而於1974年設立了性質為外部組織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制度，而諮詢委員會會在美國訂定貿易協定前，針對談判目標與談判立場提供分析與建議，並協助美國在簽訂貿易協定後之各項事務，以及協助制定、實施與管理與美國貿易政策之事項³⁴。貿易政策諮詢委員會由26個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總數共約有700人，而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來自多個管道推薦，包含國會議員、協會及組織、出版業以及其他具貿易專業之專家等，而委員會成員之挑選是依資格、地緣關係與委員會之具體需求為標準³⁵，各類諮詢委員會例如：貿易政策與協商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for Trade Policy and Negotiations)、產業貿易諮詢委員會(Industry Trade Advisory Committees)、農業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註29：DS377: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註30：DS490: Indonesia—Safeguard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Products.

註31：DS274: United States—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註32：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about-ustr>，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註33：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Biographies of Key Officials, <https://ustr.gov/about-us/biographies-key-officials>

註34：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about-ustr>，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註35：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about-ustr>，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政策諮詢委員會 (Agricultural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勞工諮詢委員會 (Labor Advisory Committee)、貿易與環境政策諮詢委員會 (Trade and Environment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 等等³⁶，上述列舉各諮詢委員會均涉及法律，例如勞工諮詢委員會亦涉及勞動法規、產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涉及產業法規、農業政策諮詢委員會也涉及農業法規，顯見就國際貿易相關議題之討論，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專家參與，對於該國之貿易政策推動與落實，均甚有裨益。

關於借鑒新加坡總檢察署，新加坡檢察官之職權除評估執法機構取得之證據、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提起刑事上訴（例如刑事修訂、刑事動議、刑事訴訟等）及參與提出與處理引渡及法律互助之請求外，新加坡檢察官之職權另包含政府法律顧問、法律起草人及國際法顧問³⁷。而新加坡總檢察署轄下之國際事務處之職權包括：為所有政府部門、部門委員與機構提供有關國際法議題之法律建議；代表新加坡參與雙邊與多邊之談判，並代表新加坡參加國際爭端、貿易相關訴訟與其他國際論壇；談判與起草雙邊及多邊法律文書；協助將新加坡承擔之國際義務轉化為國內之立法；針對新加坡反映其承擔之國

際義務之國內法提供建議；處理所有法律互助與引渡相關之請求等。而國際事務處工作範圍涵蓋國際爭端解決、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民用航空法、國際刑法、外交特權及豁免權、國際人權法、海洋法、國際環境法及與聯合國有關之法律等³⁸，其包含之面向相當多元。此外，依據國際事務處之職權與職權涵蓋之範圍，國際事務處將得以發揮促進新加坡發展國際法專業知識、促使新加坡成為國際法律中心之作用。由上可知，顯見新加坡作為高度重視貿易之國家，對於「國際法顧問」甚為重視為新加坡於國際經貿談判之重要戰略之一。「為所有政府部門、部門委員與機構提供有關國際法議題之法律建議」、「代表國家參與雙邊與多邊之談判」、「代表新加坡參加國際爭端、貿易相關訴訟與其他國際論壇」、「談判與起草雙邊及多邊法律文書」、「將國家承擔之國際義務轉化為國內之立法」、「針對國家反映其承擔之國際義務之國內法提供建議」等事務為重視經貿談判國家必須重視之事務，亟待法律人參與上述事務以確保國家良好之國際經貿談判成果。由於我國人力非常有限，以111年度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僅約1,239人³⁹，而113年2月目前我國執業律師人數為

註36：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advisory-committees>，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註37：新加坡總檢察署官方網站，<https://www.agc.gov.sg/our-roles/government-legal-advisor/overview-of-functions>，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註38：新加坡總檢察署官方網站，<https://www.agc.gov.sg/our-roles/international-law-advisor/overview-of-functions2>，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註39：劉宜姪，立法院專題研究：近年法院及檢察機關司法人力配置及相關經費運用之探討，<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6365&pid=230904>，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12418人⁴⁰，顯然我國執業律師人數遠高於檢察官人數，如能讓我國執業律師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應較能減輕檢察官的額外負擔，且許多律師亦希望能有國外業務及客戶，有較高的動機參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

鑒於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有其重要性，深值律師界關注，全國律師聯合會於專業領域進修等制度，亦關注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1條（法源）：「本辦法依據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訂定。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權宜之目的，依律師法、章程規定訂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而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第2條（專業科目）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為：一、不動產法律。二、家事法律。三、勞動法律。四、營建及工程法律。五、金融證券法律。六、稅務法律。七、智慧財產法律。八、醫療法律。九、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十、信託法律。十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於奉核成立後，即積極推動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研討會及課程等業務，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16日

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2條第11款規定，建議增加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遵囑出席並進行專業領域報告，業經113年3月16日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正式成為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第2條所稱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關於113年1月22日第2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前大理事長並召開會議希望各委員會積極辦理，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於113年過年年假期間與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學會積極協調課程事宜，並於113年2月16日甫年假後即敬呈簽呈予尤美女大理事長及秘書處，經大理事長及秘書處指示修改辦理方法，與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學會共同主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合作辦理11次模組課程。113年7月15日業於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舉辦「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進修科目課綱」會議，並通過「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課綱」。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第5條（請領要件一）：「個人會員參加前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

註40：全國律師聯合會，

<https://www.twba.org.tw/>，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4日。

明：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復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第8條（公告）：「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為鼓勵個人會員從事專業進修，並使外界得悉個人會員之進修成果，促進律師業務發展，規定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例如『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將來全國律師會員可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請領「國際經貿談判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於民國113年6月23日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通過、民國113年7月15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該會議討論後修訂「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課綱目標旨在培養具備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之律師，以我國政府與我國參與國際商務之各類企業為核心，擘劃我國律師能在我國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協助我國政府與我國參與國際商務之各類企業發揮國際影響力之各類課程。課程目標為了解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各領域基本概念、原則和流程，培養律師關於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之分析、溝通、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能結

合理論與實務，為我國企業、產業、政府運用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知識提供法律建議及協助解決爭端，熟悉我國及企業有關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實踐，包括與國際經貿談判有關的重要立法與外交實踐，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經貿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關於「基礎課程」部分涵蓋：「一、國際經貿法基礎理論（一）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二）WTO概論二、國際經貿法各論：此部分係以我國政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我國產業需求為核心，對國際經貿法協定內容進行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一）WTO爭端解決機制（二）一九九四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稅與數量限制、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與優惠性貿易協定、例外條款等（三）貿易救濟：反傾銷、反補貼、保障措施（四）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SPS協定）（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協定）（六）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協定）（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協定）（八）漁業補貼協定（九）區域性貿易協定簡介（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等）。而關於「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此部分係以我國參與國際商務之各類企業需求為核心，對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進行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一）國際企業經營法規環境：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經貿法基本原則；（二）國際商務談判與國際商務契約；（三）跨國企業與金融犯罪風險：洗錢防制、制裁及反貪污賄賂；（四）跨國商務之法律適用與紛爭處理；（五）從民事程序法觀點分析國際企業經營之法律風險；（六）跨境商務之法遵風

險——比較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個資隱私規範；
 (七) 跨國經營商務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
 (八) 企業跨國併購的風險與挑戰；
 (九) 跨國企業在台經營之勞工法議題及風險；
 (十) 國際企業在台刑事法律風險及國際企業法律因應策略；
 (十一) 以ChatGPT協助國際企業分析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及因應策略；
 (十二) 認識歐盟人工智慧法。」

關於「進階課程」部分，涵蓋：「一、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題討論及實務：此部分係以我國參與國際商務之各類企業需求為核心，對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進行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一) 國際經貿法案件研析；(二) 亞洲及國際法律學群關於國際經濟法學之專題研討會；(三) 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語言、文書撰擬、論點建立與策略；二、其他國際經貿談判法律新興或跨領域議題：此部分係就國際經貿談判法律最新發展或跨領域議題之介紹，俾使我國律師掌握最新國際經貿法律領域議題及我國之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一) 臺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近期議題研析：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農業、反貪腐、中小企業貿易、數位貿易、勞工、支持環境及氣候行動、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經濟。」

參、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之啟航： 前瞻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程

在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大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及理監事團隊

領導下，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推動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113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主題涵蓋：「國際經貿法基礎理論——國際企業經營法規環境：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經貿法基本原則」、「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國際商事爭議解決」、「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從國際投資法看商業性及非商業性風險」、「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從企業人權的視角論遠洋漁工的困境與規範必要」、「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企業勞動議題與人權治理」、「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全球ESG法律風險速覽與未來領袖——為受限制的時代找出路」、「國際經貿法各論——食品與農產品安全及國際貿易規範」、「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國際金融監理與法令遵循風險」、「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題討論及實務——國際商務談判與國際商務契約：從英文契約閱讀與審閱談起」、「其他國際經貿談判法律新興或跨領域議題——藥品法規科學對製藥產業發展與藥品供應之影響」等議題，有來自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等各公會律師報名，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程正式啟航。人才儲備及培育需要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的人才亦須經多方協助養育栽培，方得成國之棟樑良才。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之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係由蔡英文前總統於1997年擔任專任教授時成立，

因蔡前總統推動我國加入WTO且後來擔任我國總統，該中心團隊成為產官學之重要對話管道，亦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之重要智庫，故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合辦，以期增加將來培訓之律師受我國政府信任之機會，亦可提高律師於我國行政體系之能見度，擴大律師執業領域。自113年起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曾合辦課程，有統一集團法務部門及LINE法務部門團隊等各方律師參與；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亦派員擔任「第24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報告人、協助擔任「跨境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發展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之進行交流，希冀能為全國律師界與國際經貿法律學界擴大對話及交流機會，促進法律實務及法律學術界之對話。

前瞻我國政府關於國際經貿談判之議題，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2024年發布的「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可做為我國預先準備回應之議題。例如，美方列出在技術性貿易障礙（如豬肉、汽車）、衛生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如農業生技、牛

肉、動物副產品、薯片等）、智慧財產權、服務貿易（如金融服務）、投資障礙、藥品化（如健保藥價制定標準與依據）、醫療器材自費制度等議題⁴¹，這些問題未來將可能是美方未來在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或台美相關貿易談判中可能向我國政府提出討論之部分，這些議題均涉及我國法律規定，我國律師對於盤點相關法規、提出修法建議、理解我國政府及產業議題希望之修法或立法目標，可基於法律背景有效研析及促進對話，協助我國應做好關於貿易障礙之應對準備。又如對於企業而言，面對川普關稅大刀即將揮下，臺灣傳統業者展現營運彈性，積極對應，其中紡織業加速印尼設廠腳步，降低越南入列美國首波課稅名單的衝擊，上游的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短期應與客戶協商關稅分擔比例，長期則須視關稅影響的持續性，以及客戶對越南供應鏈下單的考量後，再決定後續策略。⁴²在製鞋產業方面，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基地最為分散，除了越南外，還遍布印尼、柬埔寨、孟加拉等地，寶成先後表示，未來將在印尼投資擴充產線，持續採全球多元布局，並續推行多項數位轉型方案，以配合快速因應市場環境變化。⁴³而跟隨我國企業於全球之新布局，具有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之知識與格局之律師透過與各國及各專業領域律師之合作，亦將是企業的良伴。

註41：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4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24%20NTE%20Report.pdf> (last visited:2025/3/4)

註42：先探投資週刊（2025），〈風向變了！產能分散台商共識〉，第37頁。

註43：先探投資週刊，同前註，第37頁。

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人才養成亦須多方歷練及透過各種合作釐清政府客戶及企業客戶需求。全國律師聯合會於113年11月25日舉辦「全球化法律服務之機遇及挑戰國際研討會（Globalising Your Practice: Opportunities & Challenges）」113年11月25日「Globalising Your Practice: Opportunities & Challenges」研討會，經尤美女前大理事長及秘書處聯繫，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亦遵囑撰擬蔡英文前總統英文專題致詞稿，另亦撰擬尤美女前大理事長英文致詞稿，蔡英文前總統因出訪加拿大，先行預錄之英文專題演講影片深受國際律師協會重要律師前輩關注，國際律師協會重要律師前輩於晚宴時亦表示非常喜歡這份講稿，想要多了解細節等等，顯見即使是致詞稿英文內容本可由純粹精通外語之人撰擬初稿，但由研究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之律師參與文稿撰擬，亦可使國外律師感受到我國關於國際經貿法律專業領域之深度，增加法律專業信任度。致詞文稿撰擬尚且如此，更何況為政府為企業審閱及研析契約內容、法規發展，有律師參與對於提升重要文件的內容高度與深度，當然具有關鍵意義，尤其在涉及權益保障、涉及潛在風險及訴訟可能性時，有律師參與對於政府及企業擘畫大格局戰略、小細節中落實理念均有意義。

誠摯歡迎我國政府及各產業公會可增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顧問」，由律師代理政府或企業發聲。台美近期簽署深具歷史意義之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 Century Trade），美方由貿易代表署助理代表協同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我國各

個機關參與談判，包含駐美國代表處、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法規會等單位。儘管律師在此次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參與有限，歡迎我國政府及各產業公會未來可增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顧問」，由律師代理政府或企業發聲。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主題中，目前五個談判主題已簽署協定，包含貿易便捷化、反貪腐、良好法制作業、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國內規章：在「貿易便捷化」方面，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以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在「良好法制作業」方面，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在「服務業國內規章」方面，規範服務業主管機關在受理服務業業者之證照申請時，在核發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執行；在「反貪腐」方面，台美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行為，並促進社會參與、另確認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WTO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在「中小企業」方面，將合作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包括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上述五項議題均涉及法律，而其中「中小企業」章所涉及的中小企業，長期以來有

許多中小企業已委任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或訴訟代理人，律師相對於政府機關官員、司法機關官員、檢察官等，具有第一線接觸企業的實際合作經驗、更有動機及機會深刻了解企業運作及需求。我國政府及企業需要合作討論對外貿易爭端解決因應策略亦有前例，例如「印度資通訊產品關稅案」（DS 588:India—Tariff Treatment on Certain Goods in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ector），印度政府曾為保護其國內產業，自2014年起，調高32類資通訊產品（包括手機、基地台、手持聽筒及其他資通訊產品之零件等）關稅，調整幅度高達20%，違反印度就該類產品零關稅待遇之承諾。基於資通訊產業是我國具高度競爭力的項目，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邀請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利害關係人及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多次討論及研商策略。倘若在此類爭議中長期邀請我國律師參與討論提供策略方案，如律師可協助我國政府，則可以減輕我國政府機關之工作量；如我國律師代理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產業公會擔任國際經貿談判顧問，站在產業公會立場，為產業長期發展設想最佳國際經貿法律策略，亦可為我國產業取得先機。

在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中小企業」章中，其中第6.2條（合作以增加中小企業貿易及投資機會）規定：「為提升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中小企業之商業機會，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本條所述活動資源可取得之條件下，應考量增加及改善貿易及投資機會之品

質，尤其得：(a)促進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之支持小企業基礎建設間合作，例如中小企業專屬中心、育成中心及加速器、出口協助中心，及其他適當的中心，以分享最佳作法、交換市場研究、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以及本地市場之商業成長；(b)透過其指定代表強化與另一方就促進未獲充分服務與代表性不足團體之中小企業間活動進行合作，包含婦女、原住民族、青年及少數族群，以及新創、農業及鄉村中小企業，促進此等中小企業間之夥伴關係及參與國際貿易；(c)透過其指定代表加強與另一方合作，在改善中小企業取得資本與信用管道、訓練計畫、貿易教育、貿易金融、貿易訪團、貿易便捷化、數位貿易等方面交換資訊及最佳作法，以及協助中小企業適應變動的市場條件；及(d)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數位貿易以利用機會增加及改善貿易及投資品質。」；復依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中小企業」章中，其中第6.3條（資訊分享）：「1.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設置免費且公開之網站，其中包含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及其他適當實體之網站連結或資訊，提供該當局認為有助於任何有興趣在該方代表之領域內從事貿易、投資或經商之人的資訊。2.第1項所述資訊得包含：(a)關務法規、程序或查詢點；(b)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程序；(c)技術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d)進口或出口相關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e)外人投資法規；(f)商業登記程序；(g)貿易促進計畫；(h)競爭力計畫；(i)中小企業融資計畫；(j)就業法規；(k)稅務資訊；及(l)對有興趣從雙方代表領域間的貿易中獲益的中小企業有用的其

他資訊。3.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定期檢視第1項及第2項所指網站中之資訊與連結，以確保資訊及連結為最新且正確。4.在可行範圍內，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將依據本條規定所提供之訊息以英文呈現。」；再依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中小企業」章中，其中第6.4條（中小企業對話）規定：「當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決定中小企業對話有助益時，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定期舉行中小企業對話。中小企業對話得包含雙方、其指定代表、私部門、員工、非政府組織、學術專家、由多元且未獲充分服務及代表性不足群體所擁有的中小企業，及其他來自雙方代表領域之利害關係人。」，上述中小企業相關規定，均甚適合由政府或產業聘請律師。例如，企業客戶需簽訂合作協議、合資協議、研究契約規定對於企業是否可行等等，律師界有豐富的跨國合作法律人才，有律師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可以確保我國中小企業的權益。關於中小企業之法規資訊如需要提供予美方檢視，律師可以協助全面檢視上述各項之法規是否已完備、是否已撰寫為英文版本，或提供我國簡要的法律介紹與美國公司。以中小企業常見的辦理股東會而言，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會召集事由、股東會決議方式、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事由，並非提供英文版公司法原文即可完全了解，尚須配合函釋、法院判決等等，律師亦可協助我國政府或企業界撰擬簡述我國法規之英文法律文章，提高美國企業來台投資意願。臺美雙方中小企業亦可指定律師進行對話、並就雙方中小企業所涉之待解決之法律問題進行討論，亦可以透過律師參與，提供雙方中小企

業釐清到底是現行法規已可解決此問題，只是規定過於繁雜；或是現行法規根本未處理此問題，有待雙方中小企業推動政府立法。

而以我國經貿整體戰略而言，目前台美倡議主題主要是美國提出，類似國際間的定型化契約，在此架構下要如何納入更切合台灣需求的特色條款，及分析其他國家關於美國與他國貿易協定簽署內容等情形，也是政府需要重視的問題，例如美墨加協定與川普政府未來發展，對於我國與川普政府協商均具有參考價值。而這些法律議題的研究、法律資料的研讀，均需大量專業法律人力，參酌目前司法已過勞之情況，審檢辯中，以人數而言，辯方最能投入人力，最能參與國際經貿基礎法律工程建設，為國為民奉獻。未來我國與美國之貿易談判協商中，關於國家安全、經濟韌性以及公民健康安全至關重要的產業及產品，並採取集體行動提高該關鍵產業的韌性；確認關鍵供應鏈的瓶頸，透過合作投資新的基礎設施解決；使用數據改善供應鏈物流；投資新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高工人技能，我國律師可進行相關法律研究、與產業界討論研析，為擘劃我國企業更美好的商機與未來奠定基礎。我國律師可為我國政府分憂，共商如何訂定強化我國經貿實力的約款。我國律師亦可代表各產業公會發聲，針對該產業涉及之國際經貿法律問題提供分析及共商對策。既然口罩工廠也曾籌組口罩國家隊，經貿談判律師也是有機會組成「國際經貿談判律師團」。讓我們期許一個有律師團隊大力協助的國際經貿談判新格局，祈願我國未來有律師加入國際經貿談判而與他國共創雙贏、多邊贏的美好未來。

肆、結論

依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而依條約締結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三、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四、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五、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條約締結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協定，指條約以外，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條約締結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定締結程序，包括條約或協定之簽署、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等程序事項。」，無論是條約或協定之實質內容，無論是條約或協定之簽署、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等程序，身為法律人之律師，參於條約或協定之相關程序、評估研析條約或協定內容，對於確保條約或協定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對於我國民主制度有深刻之意義。

我國加入WTO後為與國際接軌，在國際貿易的範疇內促使國內法規之訂定與執行均符合WTO之規範，需要有專業法律人之意見；於國際貿易過程中與他國發生糾紛而進入紛爭解決程序時，亦須有專業法律人做為代表來為我國發聲，說明並維護我國之法律立

場。律師之角色被賦予保障人權與促進民主法治，本應發揮在野法曹之精神，以監督政府維護民主法治，國際經貿談判事務本質上與法律事務高度相關，律師界如能有效參與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事務，亦可減輕我國檢察官於我國經貿談判團隊的工作量，且律師身為在野法曹，可以提供不同的民間觀點供經貿談判團隊供參。況且，以審、檢、辯三方而言，平日生活中，律師因受企業委任、受人民委任，與社會公眾的溝通經驗豐富，既然國際經貿談判相關之條約或協定對於企業或人民影響甚鉅，由律師界代表人民及企業發聲，且以法律為基礎進行理性討論及溝通、輔助政府相關單位提供法律意見及諮詢，有我國律師參與的我國經貿談判事務，可有效提高談判結果的民主正當性。

全國律師聯合會在112年9月26日曾邀請我國外交部李淳政務次長「大國戰略競爭下的全球化2.0：臺灣的機會與挑戰」講授在職進修課程，課程中提及經濟全球化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臺灣是全球供應鏈主要參與者及受益者，然因為大國戰略競爭、新冠疫情、俄國入侵，造成全球化1.0壽終正寢而進入全球化2.0時代。外交部李淳政務次長並指出，我國面對新格局需要建立及強化四大韌性，亦即：人才資源韌性、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供應鏈韌性、網路韌性。過往我國律師界對國際經貿談判領域參與甚少，面對國際新情勢，我國政府如能多邀請律師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事務，對於我國強化人才資源韌性必能有所裨益；而我國政府及企業界如能多邀請律師參於國際經貿談判事務，也可與律師合作共商強化供應鏈韌性之對策。在大國戰略競爭下，臺灣在國際參與固然面

臨諸多挑戰，但國際經貿法律領域亦將提供臺灣諸多機會。在疫情中，我國常對外國說「Taiwan can help」，律師界過去在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參與較為有限，但其實「律師 can help」，律師界有許多律師累積與產業界的豐富合作經驗，會是協助政府及民間有效因應國際變局的人才。未來將鼓勵更多律師投入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也期待更多與政府及產業界的合作機會。

我國律師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事務可強化我國國際經貿談判實力，建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或相關單位就WTO各類議題增設委員會邀請專家及律師參與共同討論，各產業公會可增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顧問」，由律師代理政府或企業發聲。故兼顧我國律師目前就業市場、職涯可能選擇、並參考上開美國貿易代表署與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另參酌行政院經貿辦公室網站所列關於WTO相關事務之議題，關於WTO改革、WTO漁業補貼談判、農業談判、爭端解決程序改革、貿易與發展及小型經濟體、電子商務、微中小企業、服務業國內規章、貿易與環境、貿易與性別等，若能借鑑美國貿易代表署與諮詢委員會之作法，就上述議題均設置行政院經貿辦公室之諮詢委員會，分別在各項專業領域中延攬該領域專家及律師擔任委員，討論與提供意見與分析，將可提供更多元的視角，更能落實民主法治。

涉及關稅、投資、市場開放、貿易制度及相關國際組織等，均可能涉及都是國際經貿

談判法律領域以及其他法律專業領域合作，例如討論國際經貿談判關於勞工之議題，需要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以及其他法律專業領域之法律專業人才、並與其他熟悉國際政治、國際經濟之人才進行合作，方能訂定最適合我國之經貿談判策略並落實於國際經貿談判協定內容與進行法規內容修訂。就國際經貿協定類談判工作而言，需要進行雙邊法律及行政現況盤點、評估是否需要另行修法或訂定行政命令或需另有函釋，需為我國立場尋找辯護證據、設定攻防立場，此等「國家辯護人」由平日工作擅長訂定論點、擅長研究法規、擅長尋找證據並重新審視辯護策略、設定攻防立場之律師角色協助或擔任，自有正當性。而就國際經貿爭端類談判工作而言，從盤點雙邊貿易相關約定或國際慣例、蒐集對方相關法規及缺失、反駁對方指控、討論是否有和解方案，此等「國家辯護人」由平日對於雙方攻防甚有經驗之律師協助，當可提供我國政府多元思考面向。關於政府政策辯護工作，需要尋找證據、釐清事實為政策提供正當性，或撰擬政策辯論論述之論點，此等「國家辯護人」由平日就案件事實面及案件規範面常需思考論述之律師協助，當可協助我國政府強化政策正當性、傾聽關於政策及法律改革方向之多元聲音。近期，在2023年6月1日，我國與美國正式簽訂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⁴⁴，在2023年11月8日台英雙方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

註44：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https://www.ey.gov.tw/otn/8E7CF7585049FAB6/83bb06d2-c360-43df-a960-d6e20bea2076>（最後點閱日期：2025年3月4日）。

協議」(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 Arrangement)⁴⁵，在2023年12月22日，台加正式簽署「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rrangement)⁴⁶，臺灣的未來需要在國際舞台有效且有力發聲，需要建立雙邊及多邊經貿協定範本，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之律師人才培養將提升我國在地緣政治中的戰略地位。自2002年臺灣加入WTO，成為第144個會員，是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最大的一次外交突圍；我國於瑞士日內瓦派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以會員之身分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23年4月17日宣布我國控告印度提高資通訊產品關稅案獲得勝訴；隨著世界貿易組織的發展與變化，多邊貿易體系之變遷，均牽動我國在地緣政治新

局勢下的新變革。美國國際貿易代表署律師眾多，顯見經貿談判中，如欲強化協定翻譯及尋找法規之效率與準確度，如有律師參與將可有效協助經貿談判協定之質與量。身為臺灣律師，我們何不讓世界各國大使及政府尊重且讚賞臺灣律師？臺灣需要產業辯護人、臺灣需要國家辯護人，而正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這些遠大的未來目標，就從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推動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開始。當然既是最初開始起步，必定有所不足，也必定有許多未來需要強化之部分，本著「但行好事，莫問前程」的初衷，配以積極規畫執行之行動力，以真誠的心踏每一步路，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千里的進化旅程，從你我足下的步步腳印開展。

註45：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https://www.ey.gov.tw/otn/8E7CF7585049FAB6/0313739e-3d57-4180-93d5-616709906b7f>
(最後點閱日期：2025年3月4日)。

註46：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https://www.ey.gov.tw/otn/8E7CF7585049FAB6/6591ff70-747a-4311-89b1-e9d79b7f07b0> (最後點閱日期：2025年3月4日)。